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公園管理	一、公園維護及委外經營管理	<一>公園維護	<p>1.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之養護及環境整潔。</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p> <p>2.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以維持景觀。</p> <p>3.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減少人力負擔，增加市庫收入。</p>
	二、綠地及行道	<一>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p>1.臺北市綠地安全島等委託維護外包：全臺北市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等委外維護管理。</p>

	樹 維 護	
三、 樹 苗 及 花 卉 培 育	<一>樹苗及花卉 培育	<p>1.積極推動全市綠美化工作，加強培育花卉苗木，以強化市容景觀：</p> <p>(1)持續蒐集引進茶花、杜鵑及非洲堇等適合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風土氣候的植物品種，以達充實種源庫的目的。</p> <p>(2)計畫性繁殖培育各種類苗木及四季花卉等，以提供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園區及仰德大道沿線綠帶與安全島花壇等責任區域綠美化，以及各項花卉展示活動展場佈置，或於舉辦各項園藝特展等大型活動時提供花木贈送予參訪民眾。</p> <p>(3)配合季節適時進行苗木培育之中耕、除草、修剪、施肥、疏植及病蟲害防治等管理維護工作。</p>
貳、 園 藝 管 理	<一>花卉栽培及 庭園示範	<p>1.配合季節蒐集各地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公園處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p> <p>2.各種花卉引種、栽培繁殖、推廣教育試驗工作及園藝展覽館及新蘭亭配合季節佈置各種花卉，常年開放民眾參觀。</p> <p>3.辦理菊展、臺北花卉展等大型活動。</p> <p>4.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園藝相關特展、講習等活動。</p> <p>5.配合相關單位及園藝基金會舉辦園藝相關活動。</p>
二、 花	<一>花卉研究及 改良	<p>1.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以「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p> <p>(1)持續引進茶花、杜鵑及非洲堇等適合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風土氣候的植物品種，以達充實種源庫的目的。</p>

卉 研 究 及 改 良		<p>(2)依季節性辦理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如臺北茶花展及非洲堇展等，規劃建置完善的展覽場地及解說設施等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遊憩服務與空間。</p> <p>(3)選擇風土氣候合適的植物如茶花、杜鵑及櫻花等，並依其特性，營造為園區主題區域，期藉主題化與專業化的展現，以落實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展示服務功能。</p> <p>(4)執行與公園處業務有關的試驗與研究探討，提供成果報告予公園處相關單位參考。</p> <p>(5)編輯「公園走透透」雙月刊及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資訊，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及諮詢服務。</p> <p>(6)執行與公園處業務有關的試驗與研究探討，提供成果報告予相關單位參考。</p> <p>(7)依公園處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及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協助落實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p>
參 、 公 園 及 綠 化 工 程	<一>公園工程	<p>1.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 7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含抵費地）。</p> <p>2.既成公園、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1)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2)遊憩、運動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二 、 綠 化 工 程	<一>綠化工程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開花性灌木取代草花，以求減少草花用量及延長每期草花換植天數，以節省經費支應新增地點之綠化工程。</p> <p>2.綠地安全島整理，加強本市道路綠地、安全島植栽更新與再造，以維持設施之完善，提升道路景觀美質。</p> <p>3.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1)維護綠地、安全島花草樹木之完整及環境整潔。</p> <p>(2)行道樹疏枝修剪、缺株補植及病蟲害防治。</p>
肆	<一>路燈維護	<p>1.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p>

、 路 燈 管 理	、 路 燈 維 護		其工作要項如下： (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盞數普查。 (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 (3)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 (4)實施每週一、三、五夜間巡修作業。 (5)加強宣導電話通報查修作業、24 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
伍 、 路 燈 工 程	一 、 路 燈 整 建 工 程	<一>路燈整建工 程	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 3.配合年度計畫、市民、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 4.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 5.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 6.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7.計畫性辦理 F R P 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
	二 、 路 燈 新 設 工 程	<一>路燈新設工 程	1.全市 12 區裝設 200W 水銀燈 2.全市郊區裝設 250W 高壓鈉光燈。 3.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 4.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5.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6.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 (1)電力公司路燈電源線路補助費。 (2)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3)共同管道規劃及工程費。